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5-017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董事长在会议上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5-018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18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5、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前述两项议案均应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9:00-11:30,13:3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5月2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邮箱,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东

联系电话:010-84156171

传真:010-84156171

电子邮箱:IR@citicpub.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0

5.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委托方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工作单位及职务	
代理人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4,58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4,58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因2025年5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号),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5.00万股,并于2021年11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02,7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37,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0,761,91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0.8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238,08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9.1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合计74,58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54.36%。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4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该部分股份原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截至2022年5月11日收盘,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46.00元/股,触发延长锁定期承诺。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林巨广、刘蕾及其控制企业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王淑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5月9日。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马文明、俞琦(已离职)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启乡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5月9日。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5月12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5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5月2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合计向1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9.16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7.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2.25万股。

2022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34.75万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7,000,000股变更为137,347,500股。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5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31.1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8.86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7.1万股。

2023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4万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7,347,500股变更为137,387,500股。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41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已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415万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7,387,500股变更为137,303,350股。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期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457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已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4575万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7,303,350股变更为137,198,775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申请提交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林巨广、刘蕾、王淑旺、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林巨广、刘蕾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实施时,如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与本承诺不一致或超出本承诺范围的,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承诺关于股份减持全部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8.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蕾控制的道同投资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实施时,如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与本承诺不一致或超出本承诺范围的,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承诺关于股份减持全部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淑旺以及间接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马文明、俞琦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实施时,如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与本承诺不一致或超出本承诺范围的,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承诺关于股份减持全部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发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4,58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54.3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因2025年5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 蕾	60,030,000	43.75%	60,030,000	0
2	林巨广	6,300,000	4.59%	6,300,000	0
3	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4.37%	6,000,000	0
4	王淑旺	2,250,000	1.64%	2,250,000	0
合计		74,580,000	54.35%	74,58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37,198,775股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4,580,000	42
合计	–	74,58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4:00。

2、会议召集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故由副董事长曾晖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4、会议召开方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15至2025年4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人,代表股份总数68,091,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380,000股,下同)比例为66.24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总数67,54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65.71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5人,代表股份总数545,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53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总数546,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53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总数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0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5人,代表股份总数545,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530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分项表决如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8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8,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99%;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3%;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8%。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83,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65%;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3%;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2%。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83,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65%;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3%;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2%。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83,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65%;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3%;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2%。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8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06%;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2%;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2%。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8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06%;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2%;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2%。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48,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3%;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84%;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84%;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2%。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楼春晗、马正平

3、法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楼春晗律师和马正平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5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英国中心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周婷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30.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6)。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4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英国中心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董事朱黄强先生因公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